

# “假妻”能要丈夫抚恤金吗？

## 借名嫁夫

2004年1月的一天,家住湖南乡村的赵桂兰到外村去办事,看到路边有许多人正围观一位昏倒在地的衣衫褴褛、蓬头垢面的女子。热心的赵桂兰跑到附近饭店要水来和米饭,一口一口地喂给她吃。该女子醒过来后始终一言不发,但却跟赵桂兰回了家。

在赵桂兰的精心照顾下,这名女子道出了自己的来历,她称自己叫何小翠,是贵州人,26岁,尚未婚嫁。于是,赵桂兰打算帮她成个家。

村里有一户姓晟的人家,兄弟姊妹共10人。排行第五的晟国平当时已经30多岁,还未娶妻。赵桂兰带着何小翠到晟家见晟国平。当天,大哥晟建平提出了不同意见,“对方来路不明,怕是靠不住”。赵桂兰立马一番抢白:“啥靠得住靠不住的,办了证就是一家子。”

何小翠在旁支支吾吾道说,身份证早就弄丢了。赵桂兰想起自己曾经捡到一张身份证,上面的人和年纪都跟何小翠相仿,就把那张身份证给了她,让两个人去登记。

2004年1月14日,何小翠

贵州一流浪女子被人收留后,用捡来的身份证与一名男子办理了登记结婚手续。10年后,丈夫外出打工身亡,丈夫的哥哥以弟妻身份存疑为由拒绝将弟弟的工伤死亡赔偿金交给弟妻。为此,妻子将丈夫的哥哥起诉到法院索要亡夫抚恤金。

带着赵桂兰捡来的“吴开云”的身份证,与晟国平到镇政府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

## 丈夫伤亡

晟国平与何小翠结婚后,两人一直居住在晟母腾出的一间老屋里。何小翠心里虽有所怨言,但念及婚后晟国平对她嘘寒问暖,也不追问她过去的事,便踏实地和丈夫过起了日子。

2008年9月,晟国平借债近万元,买下了一块宅基地,在家人的帮助下,当年年底就建成了一栋3层房屋。为尽早还清债务,晟国平和何小翠夫妻决定外出打工。

但是,2014年10月,不幸的事情发生了,晟国平到江西省一家花炮厂做工时,被突然引爆的爆竹当场炸死了。当天晚上,工厂通知家属,晟建平与对方签订了一次性处理协议:厂方赔偿晟国平工伤死亡赔偿金、丧葬补助金等共计64万元。

## 身份存疑

得知丈夫离世的消息,在外打工的何小翠匆匆赶回了家。为亡夫做完“头七”的晚上,何小翠向晟建平提出自己是唯一合法的继承人,64万元赔偿款应交到她手上。

面对何小翠的要求,晟建平暴跳如雷道:“国平的妻子明明是那个叫‘吴开云’的女人,你这个假妻子凭啥要钱?”同时,晟建平当众表明,何小翠自2008年10月外出打工后,仅在2013年上半年晟母病故时回家住了一星期。作为晟国平的哥哥,他一直照顾弟弟的生活。2013年9月,晟国平外出做工摔断了腿,在家休养6个月。何小翠明明知道丈夫受伤,却没有回家尽到妻子的本分。就此而言,何小翠没有理由拿到赔偿款。

对晟建平的发难,何小翠解释说,为筹集建房资金,她与丈夫商量好后才外出打工。自己在

外挣的收入都汇给了丈夫。2013年,何小翠回家祭奠晟母时带了一笔现金也交给了晟国平。虽然何小翠以别人的名字领的结婚证,但并没有故意隐瞒身份。嫁夫10年中,何小翠在感情上,在对家庭的经济贡献上,都尽到了一个妻子的义务。

何小翠与晟建平沟通未果。一个多月后,何小翠将晟建平起诉至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案件开庭时,晟建平向法院提交了一份账目,称其为弟弟晟国平办理丧葬事宜支出10万余元,代其偿还生前合法债务近7万元,现弟弟还有17万余元债务未偿还。法院扣除晟国平生前合法债务及丧葬费等其他实际支出,判决晟建平返还何小翠剩余赔偿款30万元。

一审判决后,晟建平不服,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法院二审根据晟建平对晟国平生前照顾较多的实际情况,酌情确认晟建平获得晟国平工伤死亡赔偿款5万元。2016年2月15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改判由晟建平返还何小翠赔偿款25万元。(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据《法律与生活》

## 法律咨询

### 员工抽中奖金不上缴被公司开除



又到了年底,各种商务性质的客户答谢会也陆续登场。很多答谢会都设有抽奖环节,来宾抽中大奖,是否可以安然落袋?需不需要上缴给中奖者代表的公司?

近日,深圳张女士代表公司参加一个答谢会,答谢会上她抽中了3000元现金。因为不愿意将奖金上缴,公司以此为由将她辞退。

### 被辞退的张女士:

去的时候没有说过这个奖如果中了要给公司。中奖后,公司的行政经理和业务经理曾和我说过3000元奖金的事,但我觉得不需要上缴。

### 当事公司的辞退信:

张XX参加答谢会而获得的一等奖3000元属于公司公有财产,应该上缴,不得占为己有。公司方面认为,张XX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中的“忌损公肥私”一条,决定1月3日起解除劳动合同。

### 吃瓜群众口水战

#### 赞成

@满天星:“既然是代表公司去的,奖金归公司没疑问。”

@老秘书:“没有了公司,就没得参加这个答谢会,逻辑很简单。”

@小喵:“为了三千块失业,何必呢?”

#### 反对

@猫太太:“就当是年终奖奖励了这个员工又如何?三千而已又不是三万三十万,或者上缴一半留一半给人家也行啊,毕竟是人家自己中的。”

@女神神经:“这种公司可能不能继续待下去。”

### 律师解析

“在答谢会上通过中奖方式获得的奖金,不应该认定属于公司的财产,很多活动中,如何领取中奖号码存在较大随机性,不能因为该员工作为公司的代表参加活动中奖,就推定即便当时公司委派其他人参加,也同样可以中奖,这种推论观点没有依据。中奖行为,在法律上被界定为射幸合同,存在较大的随机性,不能将这种随机中奖认定是因为该员工受公司委派参加活动所以必然中奖的必然性结果。

如果是员工拒绝上缴3000元为由开除,公司在法律上也必须拿出一个理由,如果公司事前没有规章制度列明员工外出活动中奖也必须将奖金上缴公司,那么员工这种行为不应该认定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企业不能以此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据珠江经济台



律师点评

## “借名”结婚亦合法 亡夫抚恤金归其所有



### 律师简介

点评人:李敬涛

山东避风港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15年,擅长处理刑事案件以及房产、婚姻、交通事故赔偿等民事纠纷。  
地址:济南市花园路107号鑫都大厦13层  
电话:15910081618

### 何小翠是死者合法妻子

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女方借名结婚,这是婚姻登记程序中的“瑕疵”,但只要男女双方符合《婚姻法》规

定结婚的年龄等实质条件,具有共同结合的意愿,除了双方是近亲或者一方是受胁迫的之外,这种婚姻登记程序中的瑕疵,并不导致婚姻登记无效,不妨碍双方婚姻的效力,所以,何小翠与死者晟国平之间婚姻合法有效。至于被借名的那位“吴开云”可以因被冒名而提出民事赔偿,那是另外一回事。

### 丧葬补助金应专款专用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工伤死亡的赔偿项目可能包括“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其中前两项是死专款专用的。丧葬补助金用于死者丧葬事项,供养亲属抚恤金则用于死者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又无劳动能力的近亲属。本案中,死者母亲早已去世,如果他还有父亲等丧失劳动能力的供

养老人,才有这部分钱。

工亡补助金实际是“余命”赔偿,所谓“余命”是指死者死亡时的年龄与平均寿命之间的差额,按照我国现行法律,其上限是二十年。它用以填补死者近亲属因事件导致的生活资源的减少和丧失,即与死者具有“经济共同体”性质的家庭未来收入损失的赔偿,但一般限于家庭成员、近亲属。

### 工亡赔偿金不是遗产

遗产是死者在生前遗留下的自己的合法财产,而工亡补助金产生在死者死后,所以显然不属于遗产。对于分配工亡补助金的人员和比例,法院一般的做法是,参照继承法,结合个人生活来源、生活状况等因素予以综合确定。

有资格分配工亡补助金的人一般为:父母、配偶、子女以及

死者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它生活来源的祖父母、兄弟姐妹;特殊情况下,对长期固定同居关系的男女、事实上依靠其赡养、扶养的岳父母、公婆、亲邻孤寡老人等也予以酌情考虑。本案中,晟建平不属于上述人群,所以他无权参与工亡补助金分配。

除此之外,本案中法院扣除晟国平生前合法债务再分配的做法明显是不妥当的。何小翠是晟国平的合法妻子,如果晟国平父亲已不在世的话,则工亡补助金应当全部归属于何小翠。至于死者生前所欠的债务,以及晟建平代替死者偿还的债务,债权人应通过另案起诉或者协商的方式解决。本案中,法院应征得何小翠同意,否则不可判决在其丈夫工亡补助金中扣除晟建平代偿债务的数额。

## 七旬老人被强订增值业务至2099年

近日,程女士向媒体投诉称其父亲已经70岁了,使用的是老款非智能手机,日常只是接听电话,却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强制制定了10多项增值业务,而且期限需到2099年12月31日。

### 消费者投诉增值业务“不请自来”

程女士父亲的手机卡是用她的身份证办理的,由于通话时长充足,还改过套餐。从开始的10元包40分钟通话时长改为8元包30分钟通话。2016年11月底,程女士发现父亲手机突然欠费50多元,她觉得很异常,就到移动营业厅打出了套餐详单。结

果发现资费被修改成25元套餐,自2016年6月还陆续开通了很多增值业务。扣费的增值业务有5项:来电提醒标准版3元、咪咕特级会员6元、时尚经典8元包、潮流音乐6元包、晚会金曲6元包。此外,还被开通了GPRS、2Mbps高速上网、139邮箱附加资费、咪咕会员彩铃套餐、本地省内500M流量包、短信鉴权等业务,这些业务还没有产生费用。所有被开通的增值业务失效时间均为2099年12月31日。

其后,移动公司客户服务部回复显示,有2项已经扣费的增值业务,属于工作人员误操作所

致。其中,3元/月的“来电提醒(漏电提醒)”和6元/月的“咪咕特级会员”业务,由移动公司合作厅——泸州移动公司小市营业部格美合作营业厅于6月17日开通,经核实,属该合作营业厅工作人员操作错误导致。

程女士说,他父亲到营业厅交话费,营业员说,“把手机拿给我看一下”,老人就把手机递给她,应该是营业员当时发送短信骗取验证码后开通了相关业务。程女士怀疑,由于利益驱动,营业员才做出坑骗老人的行为。

对于时尚经典、潮流音乐和晚会金曲等3项音乐服务,移动公司将责任推给第三方。

### 律师分析

#### 运营商涉嫌消费欺诈

《消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并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未经用户同意开通套餐、音乐包,运营商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及自主选择权,并涉嫌消费欺诈。消费者有权要求运营商取消其被开通的套餐,并赔偿损失。若构成消费欺诈,消费者还有权要求运营商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

据环球网

### 身边案例